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不符合用戶的期望，或者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或建立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持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嚴重受損。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接受程度和使用意願，是否有意提高使用頻率和深度。彼等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接受程度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與別家產品相比的準確性和有效性、週轉時間、成本效益、便利性和營銷支持。此外，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或整個互聯網醫療市場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限制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接受程度。同時，我們無法保證能憑藉努力及實力成功向用戶展示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價值以及相對於競爭對手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優勢。我們可能無法令用戶充分接受及信任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亦可能無法有效擴大我們的註冊用戶群、促進用戶參與或將現有註冊用戶轉換為活動用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按照預期或完全不會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保持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質量，提供切合用戶需求的廣泛產品選擇，並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付款選擇和優質的客戶服務。這種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特別是我們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組合方面依賴許多第三方。他們若未能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的用戶體驗，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認可度和使用意願降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用戶。

風險因素

數字大健康市場尚不成熟且仍有波動，倘其毫無發展或發展慢於預期或者我們的服務不能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受挫。

數字大健康市場是相對較新且未經證實的市場，其是否持續擁有高水平的需求、用戶認可度和市場採用率尚不確定。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意願及頻率，以及我們向用戶、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療保健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展示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價值的能力。倘我們的用戶或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並無意識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益處，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未能提升用戶參與度，則數字大健康市場可能完全不會發展，或者發展速度可能較預期為慢。同樣，個人和醫療保健行業對於在線醫療服務背景下患者保密和隱私的整體擔憂可能會限制市場對我們在線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約束。未來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更多的要求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限。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主要覆蓋互聯網、醫療、數字醫療行業及醫藥零售行業。

中國政府各監管機構獲授權頒佈及實施有關互聯網和醫療行業領域的法規。大健康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和條例的行為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起訴。

此外，互聯網行業、數字醫療行業及醫藥零售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並仍在不斷發展，將如何解釋或執行尚未確定。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在不明朗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採用、擴大或重新解釋各種法律法規。我們或需花費無法預估且可能為數龐大的財務成本以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以確保合規。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管理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涉及政府監管的主要範疇，如有改變則會產生龐大開支。該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執業醫生和醫療機構管理、醫藥產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銷售、供應、分銷和廣告、線上醫療、醫藥產品線上運營、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和用戶信息保密以及預付卡。請參閱「監管概覽」。可能存在我們並未確定但卻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法規，或者如有變更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而且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將對我們有何影響。

風險因素

特別是，草案實施條例對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監督及藥品管理提出了修改建議，且修改建議主要與我們的藥品銷售業務有關，該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藥品管理中最重要修改建議之一是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該條規定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此外，草案實施條例對藥品銷售經營業務的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例如，製藥公司應當建立藥品追溯制度，閉櫃銷售處方藥，不得贈送或促銷處方藥及甲類非處方藥。此外，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建立統一的管理制度，並符合嚴格的藥品運輸及配送監管操作程序。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預期的監管要求，然而，草案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實施該條例時，我們可能無法全面遵守該條例的相關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即使在諮詢有關當局後，其詮釋仍有不確定之處。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

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法規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合規，或我們將一直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果我們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產品和服務組合，而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我們用戶的吸引力。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者如果我們確定有關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則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業務。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中國藥物零售受到各個政府機構頒佈的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條例的監督的約束，並受其監管。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影響藥物的定價、需求及銷售情況，包括有關醫藥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線上銷售及零售藥店有關者。我們或未能遵守該方面的新法律法規，而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漲，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其他尚不確定的法律法規。達致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以及耗費額外資源監測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來若未能充分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向用戶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新興和充滿活力的行業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業績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在中國新興且充滿活力的數字大健康市場開展業務。數字大健康市場相對較新，能否實現和維持高水平的需求、用戶接受度和市場採納度尚不確定。在這個新興和充滿活力的行業中，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涉及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發展和維護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
- 提升和維護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通過與第三方夥伴合作，開發和推出多樣化和可區分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有效滿足我們的用戶和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求；
- 吸納更多的商業保險公司或與社會醫療保險接軌；
-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
- 制定或實施其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增強變現；
- 維護可靠、安全、高性能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配套；
- 保持創新的企業文化，持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僱員；及
- 針對涉及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業務領域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索賠進行抗辯。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人民幣1,275.6百萬元、人民幣2,228.6百萬元、人民幣3,678.7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4百萬元，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1,599.0百萬元、人民幣7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4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和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創造利潤。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時期而異。

雖然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但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加上數字大健康行業的新興和動態特徵，使得我們很難評估未來的前景或預測未來的業績。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以及競爭與行業和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組合，改進現有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或調整和優化我們的商業模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

風險因素

任何此類變更的預期效果，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且處於早期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為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及建立聲譽並推廣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的各項變現戰略是全新制訂且不斷發展的，其中部分仍處於起步或試行階段，可能會被證實並不成功。倘我們當前或未來的變現戰略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取得成功，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產生利潤或實現經營現金流正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大健康市場（尤其是數字大健康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就用戶、銷售訂單、產品和第三方夥伴而進行競爭。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的其他主要參與者及線上諮詢市場。請參閱「業務－競爭」。此外，新技術和增強技術可能會增加數字零售藥房行業的競爭。新的競爭性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形式的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

倘銷售訂單總額達到某一金額上限，我們一般不會就上述配送服務收取費用，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銷售訂單均能達到該上限，我們會不時作出調整。鑒於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繼續就配送服務的費用採取類似的政策，因此，我們能夠收取的配送費用金額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履約開支或會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影響品牌知名度或導致重大損失。我們制定價格時，必須考慮競爭對手如何為相同或類似的產品定價。當彼等降低價格或提供額外優惠以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下調價格或提供額外的優惠或承擔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任一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當前或未來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用戶群、更高的地區滲透率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小型公司或新參與者可能會被發展成熟且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這可助其提高競爭地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可從供應商處獲得更有利的條件，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營銷及促銷活動，採用更激進的定價或庫存政策，並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其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且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的若干醫藥產品可能受到價格限制和價格競爭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醫藥產品目前適用的是醫療保險和相關部門採納的相對市場化的定價制度。過往，若干醫藥產品一直受到國家發改委和其他機關以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定期向下調整的形式實施的政府價格管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健委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醫藥產品的價格管控已於2015年6月1日獲取消。

在政府取消藥品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乃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確定，而非處方藥產品的價格是由基於公平原則的商業談判以及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用戶需求等市場因素確定。由於來自其他零售商的競爭，特別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的競爭，我們可能不得不將銷售價格降低至原先於政府控制下的價格水平，故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制度能否令產品定價高於政府控制的定價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19年，國務院等有關部門出台一系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和《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務院計劃組織部分試點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藥品成本負擔，並降低醫藥企業交易成本。國家醫保局《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完善項目管理，優化定價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支付政策。雖然該等政策可能會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增加藥品採購量，但也可能會降低藥品的銷售價格，增加大健康行業的市場競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政策的實際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0年2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查處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指導意見》，以管制抗病毒藥物、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用品的定價，而有關管制應於新冠肺炎疫情後取消。於2022年6月2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市場監管總局關於查處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廢止《查處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規定了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認定和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觸犯上述法規所禁止的任何可能構成違反價格通脹的行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概無銷售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且我們平台在售的抗病毒藥物、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用品的價格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銷售相關藥品受到來自中國政府的行政處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平台在售藥品的價格符合有關中國價格管制政策、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配送過程依賴騎手配送我們的產品及使用包裝材料，當中涉及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且或會受限於各類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的配送過程依賴騎手配送產品及使用大量可能是定制的包裝材料，兩者在一定程度上均涉及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此外，我們的配送過程須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面臨行政或民事罰款或處罰。再者，當前及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許可規定可能會要求我們對配送業務作出變更，並會就合規事宜產生巨額成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收緊可能需要我們作出大量投資以轉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預計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醫療產品及服務組合、增強端到端能力以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加強技術投資以改善產品及服務，以及選擇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促進長期發展。此外，隨著我們不斷增加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需要與大量新供應商和第三方夥伴高效合作，與現有供應商和新供應商以及第三方夥伴建立並保持互利關係。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亦計劃實施各種全新及經升級的管理、運營、財務和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向新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擴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更便利、更廣泛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根據用戶的不同需求，創建並提供針對不同場景設計的各種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已通過廣泛納入各類產品（包括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保健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缺乏對該等產品和服務組合的熟悉度，亦缺乏與該等產品和服務組合相關的用戶數據，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和偏好。我們可能會誤判用戶需求，因而導致庫存積壓和可能的庫存減記，以及不良用戶體驗。我們或會於檢查和控制質量、監督我們產品的正確處理、儲存和配送以及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和用戶認可性方面面臨更多困難。我們可能會就若干新產品錄得更高的退貨率，收到更多關於該等產品的用戶投訴，並因銷售該等產品而面臨高額的

風險因素

產品責任索賠，這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在新的產品類別方面可能不具有太大的購買力，並可能無法與供應商談判有利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採用進取型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在新產品類別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產品類別中實現盈利，而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對我們的總體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新服務組合可能無法將我們在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方面的成功複製到我們的新服務組合中。我們的新服務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成功或有所建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推出該等新產品類別和服務組合方面的投資將能夠回本。

倘我們的新智慧藥房或我們向中國新地區或新城市的擴展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成功設立新智慧藥房並擴展至新地區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此勢頭。我們正開設新智慧藥房，並擴展至中國更多低線城市及城鎮。業務擴張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對該等地區並不熟悉及缺乏相關用戶數據，可能因此難以選擇合理的位置佈局，以履行準時交付的承諾及緊貼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擴展的地區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憑藉彼等於該市場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數據洞察力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公司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未能成功擴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惡化。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強勢品牌，如未能維護、保障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則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用戶基數的能力，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用戶和業務夥伴出於對我們品牌的高度認可，通過口碑營銷降低了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和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因此，維護、保障和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護、保障和提升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下述能力：

- 保持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寬度、質量和吸引力；
- 保持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可用信息的質量和完整性；
- 通過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保持或提高用戶服務滿意度；
- 有效地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於一般情況下或於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用戶安全、互聯網安全或其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服務電子商務公司的事件的負面宣傳時，對我們聲譽和商譽的維護；及
- 維繫與其他參與者的合作關係。

風險因素

公眾如果認為我們沒有向用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屬於個別事件，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度和信譽，並將對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和業務夥伴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因出現在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和銷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以及提供在線醫療服務的固有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則可能會招致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被指控存在處方書寫不當、銷售假冒偽劣藥品或其他醫療健康產品，或提供不充分的副作用警示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充分或造成誤導等行為。

此外，倘我們所售產品的任何使用或誤用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而被要求賠償損失。如果我們無法針對該類索賠進行抗辯，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近年來，保健產品的功能性在中國一直是一個爭議性話題，其功能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大眾認為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滿意的保健產品，即使事實並非如此，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保健產品的經營及銷售須遵守中國多個領域的法律法規，包括食品安全及廣告合規，且相關國內法規持續更新及變更。倘我們無法不時完全遵守該等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令用戶對我們的信心受損、導致銷量大幅下滑，並可能招致監管機構的罰款和處罰。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高昂的抗辯成本，令我們被判作出重大賠付，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索賠可歸咎於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亦無法保證將從他們處獲得全額賠償。即使我們可獲全額賠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醫療責任索賠或因違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而招致行政處罰，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須作出重大賠付。

我們可能違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因此招致行政處罰，亦可能面臨針對我們醫療團隊的醫療責任索賠。我們過往曾收到指稱我們違反相關發牌規定及食品標籤及包裝規定的申索，日後可能會繼續收到（其中包括）此類申索。此外，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藥師、智慧藥房、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醫療保健機構可能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資料、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不良醫療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醫療責任申索。就外部醫生而言，由於彼等並非親至現場工作，故我們對彼等及其網上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儘管我們已就彼等的資質進行背景調查，且彼等根據合約有責任嚴格遵守指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惟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並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外部醫生未遵守有關提供網上諮詢服務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惡化，而我們可能面臨申索。倘我們無法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則我們可能（其中包括）被撤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我們亦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不可繼續銷售相關產品。此外，該等索償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報導，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可能減損用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心。

此外，成功的醫療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巨額判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職醫生購買職業責任保險。職業責任保險保費在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隨著我們服務的擴展。因此，我們的醫療團隊未來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職業責任保險。我們面臨的任何索賠，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抗辯費用，令我們被判作出重大賠付，並轉移我們管理層、醫療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售產品的任何使用或誤用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則我們可能就相關損害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請參閱「業務－保險」。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特別是根據2007年食藥監局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禁止企業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用戶銷售處方藥，禁止企業通過互聯網和郵售方式銷售處方藥。對違反禁令的公司，將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每項違規行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即《藥品管理法》）取消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保持一致的原則。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草案》」），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和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督。《辦法草案》就處方藥網絡銷售制訂了具體明確的規則，此舉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但亦為我們帶來合規方面的挑戰。《辦法草案》規定（其中包括）網絡處方藥銷售商應當(i)確保電子處

風險因素

方來源真實、可靠，(ii)保存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以及(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安全警示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辦法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實施條款和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相信，倘《辦法草案》，特別是旨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規定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完全遵守《辦法草案》所載的規定。我們將密切監察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發展。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

上述新法律法規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政策層面的擔憂，但在執行方面仍涉及不確定性，因其應用並無先例可供參考。因此，尚不確定我們的銷售模式會否完全符合未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的執行規定，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如果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警告和行政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將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且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濫開處方或欺詐性銷售訂單。由於用來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並且我們在其得逞之前可能無法察覺，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除濫開處方或欺詐銷售訂單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責任，這可能會產生重大負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夥伴藥房及商戶若未能在網上平台對濫開處方或欺詐銷售訂單進行有效篩查，可能會招致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將於《徵求意見稿》生效後，通過採取以下行動遵守該等規定：(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列示處方藥信息時，顯示安全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此外，為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我們已針對《徵求意見稿》的規定採納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使用電子處方購買處方藥的用戶重新引導至我們的在線醫療諮詢服務。我們的醫生負責核對用戶提供的電子處方，以確保電子處方的資料屬充足有效，此後，我們的醫生於會診後再開具新的電子處方。用戶僅能使用我們的醫生開具的處方訂購處方藥。我們的藥師負責安排送貨前檢查處方中是否包含足夠及準確的信息。所有的電子處方均須於我們的處方管理中心打印、簽署及歸檔。此外，於我們的平台上披露藥品信息前須獲得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的許可，而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亦負責確保有關信息屬準確且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徵求意見稿》發佈僅供徵求公眾意見，其實施條款及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或會變化，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亦負責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流程，並相應地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第三方夥伴藥房，但可對其施加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一直在加強對平台上夥伴藥房的參與度，在提升流量以對其賦能的同時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我們亦為平台上的夥伴藥房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然而，我們對夥伴藥房在網上平台所出售產品的採購、儲存及配送或提供的服務質素並無太多控制權，因為我們僅對我們直接出售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控制權。我們的多間夥伴藥房使用其自身或第三方設施儲存其產品。多間夥伴藥房亦使用其本身或第三方配送夥伴向我們的用戶配送產品，使我們更難確保我們的用戶就我們平台上銷售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任何夥伴藥房未有充分控制其於我們的在線市場或於我們的全渠道計劃下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未能及時將其產品配送予用戶、配送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有誤或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或未經許可的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銷售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取得牌照或許可的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有關服務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銷售不合格的產品或提供不合格的服務，則我們平台和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損失面臨索賠及訴訟，亦可能因我們的任何夥伴藥房的不當行為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就該等行動抗辯成功，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亦可能屬龐大。任何對我們不利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在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中因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防有關情況發生，但我們在線市場上銷售的若干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仍可能會與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競爭，繼而可能會透過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蠶食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在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銷售，而我們對該等平台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依賴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以出售大部分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線上直營總收入的48.0%、55.9%、63.5%、69.5%、68.9%及72.6%。因此，我們或面臨源自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關係。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以任何方式與我們保持與過往相若水平的合作，或其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進行交易或結算，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平台獲得新業務以彌補所失去的銷售需求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關係惡化，或倘用戶對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的觀感轉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透過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將不會因此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提供予營銷服務的各方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大企業（包括過往曾被相關政府機構處以罰款的製藥企業）提供營銷服務。概不保證有關製藥企業將保持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或其公眾輿論將保持向好。任何該等企業的不當行為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隨後用戶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與我們合作的該等企業進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總是有效。一旦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減輕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向該等企業提出索償、糾紛或法律訴訟，以尋求賠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額外的訴訟開支及成本。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醫療專業人員或吸引新醫療專業人員，以維持及擴充醫療團隊。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藥師）組成。我們相信，通過向該等醫療專業人士提供互聯網流量及創新醫療場所，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線醫療服務為彼等提供了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療專業人士將被吸引加入或願意長駐我們的醫療團隊。例如，由於我們的外部醫生在其所屬醫院肩負本職工作，故未必願意於繁忙的日程中撥冗參與我們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此外，彼等未必認同我們有關在線醫療服務的願景，並可能仍堅持其傳統做法。倘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足量的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不會進一步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用戶基數或繼續擴展業務。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提供各種便捷的醫療產品及服務組合。為了吸引和留住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用戶，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有效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聲譽，並有效地將我們的服務營銷精確地瞄準潛在用戶。為了留住和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的卓越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培養用戶對我們基礎配套的黏性。儘管如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滿意他們的體驗或認為我們的服務有效。例如，用戶若未能在我們的線上諮詢和處方續期服務的建議下獲得滿意的結果，可能會歸咎於我們的服務。此外，一些用戶在瀏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時可能遭遇故障或技術困難。倘我們未能解決（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感到疑惑或不滿，並可能就此離開而不進行任何購買，並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用戶基數或繼續拓展業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缺乏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例如互聯網醫院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家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國家衛健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以及相關地方監管機關監察及監管。該等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法律法規，涵蓋我們運營所涉及的全類業務活動，例如（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資訊、在線醫療服務、線上及線下零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及線上營運、銷售食品及互聯網廣告。該等規例一般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相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登記。

除了取得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以及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未必能及時完全瞭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全部及新要求，而即使我們知悉新要求，由於其註釋及實施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難以確定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遺漏。我們亦可能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我們的商業模式。因此，我們可能會違反或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府對普通醫療機構及線上醫院的監督及監管。尤其是，根據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斷服務僅在首次確認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或慢性病後，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包括互聯網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準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仍不確定我們的相關服務會否完全符合該領域不斷演變及受其他變動影響的新法律法規。

由於牌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的藥師）。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的藥師）如未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醫生及藥師的管理尤其需要該等醫生及藥師的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證書及註冊。尤其是，醫生的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章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執照，並且只能在執照許可的範圍內及於執照指定的醫療機構執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在其執照上對其執業的醫療機構進行登記。如果發現醫生在其執照上未有登記的醫療機構執業，該醫生將受到從警告到暫停執業的監管處罰，而在最壞的情況下，會被吊銷執照。醫生在多個機構執業，必須向主管行政機

風險因素

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並只能在已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開具處方（「多點執業備案」）。如果醫生在其執照上未有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而在最壞情況下，會被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平台政策管理醫生及患者的行為，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的執業行為及我們的患者將根據該政策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可能並無及時完成或完全未有辦理註冊和相關政府程序，彼等亦可能在各自執照許可範圍之外執業，或並無嚴格履行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療服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個人責任。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的註冊情況，我們可能會被醫療機構施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撤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如果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的註冊不完善或執業範圍超出有關部門的許可範圍，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以及被吊銷執業許可證。倘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的多機構執業違反其對其他機構的合約責任（例如競業禁止責任），而我們被認為助長了該等違約行為，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彌償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並且很可能因此面臨法律糾紛和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僱用他們提供我們的線上諮詢和處方更新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找到合格的替代者，亦可能根本無法找到。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或申請或完成於中國進行我們業務及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牌照、備案及登記，或我們將能維持或重續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及執照的年度檢查（如適用），或取得任何新批准、許可證及執照或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及時完成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及登記，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罰款、處罰及營運中斷，或可能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全職及兼職醫生、外部醫生提供線上診療服務，包括向用戶開具處方。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外部醫生的過度開藥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全職及兼職醫生、外部醫生提供線上診療服務，包括向用戶開具處方。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線上診療服務分別合計錄得0.1百萬次、2.2百萬次、4.4百萬次、6.8百萬次及1.8百萬次。因此，在向用戶開具處方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與醫生有關的過度開藥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防止過度開藥問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生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且彼等可能涉及過度開藥問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不時有效監控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品牌價值，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總綜合開支以及累計虧損，並錄得淨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及總綜合開支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1,599.0百萬元、人民幣7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4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為推動產品及服務範圍的快速增長、提高品牌意識及為未來擴展奠定堅持基礎而產生大量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重大公平值損失，亦導致我們出現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致。該等優先股須遵照根據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因此本公司將當時的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所有優先股會從金融負債重新歸類為權益。此後，我們的負債淨額將轉變為資產淨值。其後，我們預計不會進一步確認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531.4百萬元、人民幣1,456.9百萬元、人民幣3,0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0]百萬元。我們於[編纂]前可能繼續產生額外累計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實際業績。因此，倘我們錄得重大累計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則會錄得負權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負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1,305.0百萬元、人民幣2,5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8]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將業務增長至產生的收益超過與業務增長及經營相關的開支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不久將來達到有關增長點。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正值。

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運營的靈活性，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百萬元。倘我們確認現金需求超出手頭現金，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本公司股東權益，而任何債務的產生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並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限制性經營及財務契諾。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且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延遲完成或大幅縮減現有業務計劃的範圍，或大幅削減我們的業務，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我們在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和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歡迎，也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營銷方法和工具也在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手法，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和用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出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推廣自有產品和服務組合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藥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和健康服務時，必須遵守限制推廣或傳播持牌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和行為的規章制度，以及主要目的是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推廣醫生的產品或服務的出版物或營銷活動。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在未來獲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廣告包含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我們的聲譽及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面臨訴訟。

我們為合作夥伴推廣產品及服務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在網上發佈的包含藥品名稱、該藥品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品相關方面的廣告，以及在網上發佈的包含醫療器械名稱及其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功能和其他與醫療器械相關內容的廣告，均需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由於我們向藥品企業夥伴提供廣告服務，故我們面臨與廣告相關的風險。除非我們獲授豁免，否則我們被禁止在我們經營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關於醫學治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包含任何關於該等醫學治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能和安全性的主張或保證，或任何關於該等醫學治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聲明。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甚至被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雖然我們已經實施內部程序來檢查我們運營的網站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內容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監察信息傳播過程和發佈信息的做法將繼續有效，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相關規章制度發生任何變化，或其解釋發生變化，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章制度，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配送、退換貨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採用的配送政策不一定將全部配送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我們亦採取政策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基於特定原因退換我們的若干產品。法律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和規則，用戶在互聯網上購買經營者提供的產品（包括醫藥產品在內的若干產品除外），一般有權在收到產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貨。該等政策使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該等成本和費用。我們處理大量退貨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意，可能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產品的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無法將若干產品退回供應商，倘該類產品的退貨率大幅上升，則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餘額、庫存減值和履約成本的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未能完成銷售訂單，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確保最佳的庫存水平。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管理若干產品的庫存。

對於我們管理庫存的該等產品，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是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用戶偏好的變化、產品開發和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和其他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等因素造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避免產品積壓或庫存不足。此外，在產品訂購至可供配送之間，產品需求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準確預測產品需求尤其困難。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相關存貨，或於相關銷售季節售出相關存貨。庫存水平超出用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減記、產品到期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或向我們的用戶配送產品，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短缺，進而導致無法滿足銷售訂單，因而對我們的用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我們於租賃物業之大部分租賃權益並無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任何通知後仍未作出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對並無登記或備案租約而言，未登記租約的各方在受到處罰前，可能會被勒令作出補救（涉及向相關部門登記有關租約）。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儘管我們已主動要求相關出租人完成或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但該等出租人是否及何時會完成或配合完成登記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均被處以罰款，而我們未能向出租人收回我們支付的任何罰款，則罰款將由我們承擔。

風險因素

相關出租人尚未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產。倘出租人無權將房產出租予我們，而有關房產的業主拒絕批准我們與各自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執行各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權利。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缺陷向我們或出租人提出任何申索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租賃房產的業主要求認定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物業並會產生額外費用，於此情況下，我們僅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其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作出彌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隨時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另覓合適地點，亦可能根本不能另覓他處，倘我們不能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高級職員，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

倘我們無法續簽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另覓合適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及智慧藥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在目前期限屆滿後成功延長或續簽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會與其他商戶競爭若干位置或規模理想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租約或續約，租金也可能會因租賃物業的需求殷切而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因業務持續增長而無法為我們的設施另覓合適地點，而倘若無法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智慧藥房或倉庫的運營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慧藥房可能易因火災、洪水、停電、電信故障、入侵、地震、人為錯誤和其他事件而受損。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家智慧藥房以較低的效率運營或無法運營，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依賴該中心的任何區域完成任何銷售訂單。例如，在我們智慧藥房工作的任何僱員如被懷疑感染新冠肺炎，則我們智慧藥房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可能損害我們智慧藥房基礎配套的事件（如火災和洪水）也可能導致儲存於我們智慧藥房或經我們智慧藥房配送的存貨受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遭受損失。

倘我們未能管理和擴大與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的關係，或未能以優惠條件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挫。

我們為零售業務從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採購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超過6,000家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合作。與該等公司維持牢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很重要。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身以有利的定價條款從該等公司處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通常與該等公司簽訂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並不確保合同期限結束後產品的供應或特定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的延續。此外，我們與該等公司的協議通常不限制彼等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現有協議期滿後，我們現有的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會否向我們出售產品。即使我們與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保持良好關係，其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

風險因素

力也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動訴訟、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價格購買商品，我們的收入和營業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4.4天、32.6天、40.6天、36.6天及47.5天。如果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停止向我們提供優惠的付款條款，我們對營運資金的要求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建立新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按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如果我們無法與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發展和維持良好的關係，從而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數量和種類足夠的正宗優質商品，則可能會妨礙我們提供用戶所需的足夠產品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如有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該等公司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招致損害和負面宣傳。此外，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吸引新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向我們銷售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專業人員、藥房、製藥企業、保險公司)於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其中包括)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妥善管理該等參與者的能力。

在與彼等簽訂合約安排之前，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然而，在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提供服務和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對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工作質量和績效的控制有限，彼等可能會違反該等合約安排，並使我們面臨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索賠和責任。

我們亦已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工作及表現。例如，用戶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為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用戶為其特定設備下載特定移動應用程序。

倘我們的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難度加劇，或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或使用的移動設備不能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可能受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他們的工作和表現的監察足以控制他們的工作質量。如果第三方未能達到我們協議中約定的質量和運營標準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質量和運營標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合約關係，我們可能被認為對該等參與者的行為負有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委聘其作為我們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於我們積極管理庫存的产品，我們有時依靠簽約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配送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產品的及時和成功配送。該等中斷可能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而發生，而該等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控制範圍，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沒有按時送達或送達時已受損，用戶可能會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收到用戶關於我們的配送、退換貨服務的投訴。若未能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配送服務，可能會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對其僅有有限控制權的獨立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直營渠道下的銷售可能會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構成競爭，可能存在蠶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通過我們業務分銷渠道下的分銷商進行銷售。儘管我們已制訂措施監察分銷商的表現，並採取措施避免分銷商以及我們直營渠道下銷售之間的潛在競爭，包括要求分銷商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訂明的銷售限制，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對最終零售的控制亦可能有限。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的分銷協議或我們的銷售政策，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及我們實施發展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從事與我們產品的銷售或營銷相關的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法律或有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有鑒於此，倘我們因分銷商的任何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竭力採取預防措施，如要求分銷商遵守上述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訂明的銷售限制，但我們分銷商在業務分銷渠道下提供的部分產品可能會與我們在自有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提供的產品構成競爭，而此可能會蠶食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

對於展示於、檢索自或連結至我們平台的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如果被指控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誹謗、誣衊或涉嫌違法，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監控我們的網站和移動界面中被視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的項目或內容，以及非法線上銷售的內容、產品或服務，並立即對此類內容、產品或服務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視為不適當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可能會令我們負上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如果我們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運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風險因素

特別是，我們其他業務的營銷服務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即使我們已實施審查措施，在平台上公佈廣告材料之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指南對營銷材料進行審查，但有關措施未必有效，仍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互聯網發布者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含有淫穢、迷信、駭人、恐怖、暴力、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於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保障網絡安全和網絡運營商秩序。倘我們的互聯網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或未能繼續投放該等內容且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停業及吊銷所需的許可證，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參與者(如我們的用戶、供應商和市場供貨商等)可能因基於我們移動門戶上所發佈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新聞提要、產品評論和留言板)的誹謗、誣衊、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推論和主張，而對我們提出索賠。無論此類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因此面臨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對此類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平台的安全漏洞或所受攻擊，以及任何可能發生的機密和專有信息洩漏或保護不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生成和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人口和行為數據。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敏感用戶信息存儲於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配送地址、年齡和性別)、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和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在數據庫中保存了所有敏感用戶信息，如訂單記錄和諮詢記錄。我們面臨著處理大量數據以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特別是保護我們系統中儲存和託管的數據，包括使系統免受外部人員攻擊或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影響；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要求。

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我們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的規則在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章中均有單獨規定。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這是我國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安全管理的基本法。有關保護該等數據的監管規定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出現重大變更，因此我們於此方面的責任並不明確。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單位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生態系統的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的約束。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和條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較中國更嚴格或與其衝突的要求，並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更嚴厲的處罰，遵守該等要求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高昂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基礎配套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未能保持技術基礎配套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服務能力，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配套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吸引和留住用戶並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所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以及我們的基礎配套失效或減速，都可能降低產品銷量，並降低我們平台上產品組合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其他類似的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減速或失效、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和履行銷售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在本行業越來越普遍。

現有或新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在未來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會歸因於我們的系統和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其並非由我們開發，且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倘出現該等缺陷和錯誤，而我們未能識別並予以解決，則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受損、開發資源分散、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缺陷或錯誤的糾正可能會被證明並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的成本可能十分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智慧藥房、製藥公司或在其業務運營中依賴我們技術的其他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平台可能包含未發現的錯誤亦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平台為我們的用戶和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了執行各種必要行動的能力，該等行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解決方案的交付至關重要。自主開發技術平台耗時、昂貴和複雜，可能涉及無法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並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該等問題妨礙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進而對我們的平台和應用相關技術的業務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技術平台不能可靠運行或未能達到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效能方面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無法吸引新的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數據服務複雜，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會產生或包含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或新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中的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在未來出現。倘出現該等缺陷和錯誤，而我們未能識別和予以解決，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受損、開發資源分散、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缺陷或錯誤的糾正可能會被證明並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的成本可能十分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的快速發展、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化、包含新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推陳出新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的出現。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增強和改進我們平台的響應能力、功能和特性。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或許可業務中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響應技術進步和新興行業標準和慣例的能力，如移動互聯網。網站、移動應用和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了重大的技術和商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開發或有效地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平台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如果我們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功開發技術或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網絡中斷而受到干擾

在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和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維持的。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只能有限地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匹配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相應使用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移動用戶收取的移動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商譽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佔了很大一部分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6.0%、11.3%、14.4%、8.7%及[8.4]%。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我們的收購活動。商譽的價值是基於管理層所作出的多項假設。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孰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我們估計預計從現金產生單位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和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值。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和環境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的下調或折現率的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如果這些假設中的任何一個沒有實現，或者如果我們的業務表現與這些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被要求對我們的商譽進行重大註銷並記錄重大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技術變化和進步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技術的有效性降低甚或被淘汰，或者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對用戶和商戶的吸引力降低，每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與我們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的減值虧損。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信用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約定有交易賒賬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償。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在三個月內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隨後下降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此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用戶銷售訂單增加。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承受信用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佔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非商譽的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佔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我們參考使用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此外，若任何估計未有實現，或倘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對無形資產進行大幅撇銷並記錄重大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但並非總能成功地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我們的業務運營存在重大訴訟和監管風險，包括與醫療糾紛、欺詐和不當行為、銷售和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相關的訴訟和其他法律訴訟風險，以及保護我們的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和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偵查、調查和訴訟。針對我們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地為自己辯護，這種辯護的代價對我們來說可能是巨大的。若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程序中的不利裁決而對我們做出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將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訣竅、專有技術和其他類似的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和合約安排（包括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質疑、失效、受到規避或被挪用，或者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假冒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試圖造成混淆或流量分流，但由於我們在中國數字大健康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得到批准、任何已發佈的專利均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此類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不會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就若干註冊商標而言，由於相關許可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商標主管機關備案，該等商標可能會受到若干第三方真誠提出質疑。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和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

此外，在中國註冊、維持和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很困難。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引導，成文的法律和法規受到司法解釋和執行的制約，並可能無法統一應用。例如，當事人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不能排除第三方先於其提出相同或類似商標的註冊申請的可能性，因為該申請可能沒有出現在有關商標主管機關的數據庫中。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獲得充分的補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是困難和昂貴的，我們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招致巨大的成本及轉移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

風險因素

險。概不保證我們會在此類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得以勝訴，我們也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自行發現。如果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辯護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或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受到索賠。我們的產品也可能無意侵犯我們並不知道的現有專利。概不保證聲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果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此類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並具不確定性，且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解釋。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自己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迫使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以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不論有無理據)進行抗辯，而抗辯的花費龐大。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的成功索賠可能會造成重大的金錢債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經驗豐富和有能力的僱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保持企業文化和價值觀的能力。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需要不斷招募人才來發展我們的線上和線下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僱用、留住和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招聘和培訓新僱員，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增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生態系統的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和保留範圍廣泛的有效率和經驗的人員，他們能夠適應動態、競爭和挑戰性的商業環境。隨著業務和運營的擴大，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和留住各級富經驗和能力的人員，包括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以成為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聯繫的外部醫生以及藥師等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中國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和合格的候選人頗為有限。對該等人選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住他們。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關鍵僱員須遵守保密條款，禁止他們披露公司機密和專有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安排可以得到充分和合法的執行。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用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用戶、僱員或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用戶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醫療保險欺詐性索賠）、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和政府當局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也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用戶忠誠度、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以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與虛假或其他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概不無法保證我們為發現及減少欺詐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供應商及用戶的總體滿意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和總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為防止和發現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奏效。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可能在未來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和估計來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銷售訂單及在線諮詢數量）均使用內部數據進行計算。雖然該等數字是基於我們認為適用的計量週期的合理計算，但在衡量我們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和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是根據不同的假設和估計得出和計算的，在評估我們的運營表現時，閣下應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和估計。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和方法的差異，我們的衡量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有所不同。如果第三方不認為我們的指標準確地代表了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者如果我們發現我們的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加入戰略聯盟，以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可能撤銷已收購資產或投資；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下行影響。該等交易還將使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中轉移，以及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意外的責任或費用。我們還可能在未來與各種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潛在的專有信息洩露、交易對手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市場服務費及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預付款。見「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損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亦會對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和於該期間內發行一系列具有優先權股份。我們將這些金融工具記賬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具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2,343.5百萬元、人民幣4,6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1.6百萬元。有關具有優先權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有具優先權股份均為無抵押且不獲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2018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2019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2020年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及2021年的人民幣912.2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在本公司估值增加情況下導致我們於前幾輪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價值增加。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該估值技術包括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在實施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若干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評估並具必然不確定性。管理層的估計與假設定期接受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和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優先股的公平值將持續波動直至[編纂]，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了影響，且未來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使用了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受到不確定性影響，這轉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金融產品進行了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這些產品為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國庫券、中央銀行票據、結構性存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利率。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及基於市場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得出。使用不可觀察收入數據使得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因為預期回報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可能會改變我們所購買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現波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面臨投資金融產品相關的信貸風險，其可能會對金融產品的公平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將會為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創造公平值收益或未來我們不會就我們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產生任何公平值損失。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4。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並向彼等提供終極且全面的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組合的服務範圍。除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外，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展新業務領域，例如即時檢驗到家，涵蓋骨骼及血管健康等領域，以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跨境電子商務。我們致力於豐富我們核心業務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福利計劃、為保險客戶提供醫療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開拓研發服務（例如患者招募）及監測真實世界研究等。與該等商業客戶日益加強合作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種類。

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偏好和需求以及為用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計劃的早期階段提供用戶所預期的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採納的各種支付方式可能令我們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各種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線上支付。我們可能會被若干支付方式收取交易費用和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造成我們的運營成本提高，我們的利潤率降低。我們還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和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受到中國和全球有關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和要求的約束，而該等規則、法規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無牌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調查及管理發佈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從而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並有待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我們接受用戶使用信用卡和借記卡支付、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為其他類型的線上支付提供便利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第三方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特別是，就我們的快藥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監督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媒體負面報道和惡意指控，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天處理非常大量的交易，平台上發生的大量交易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宣傳使公眾、監管機構和媒體有可能加強關注。針對用戶保障和用戶安全問題的監管和公眾的關注日漸提高，由於我們的平台產生大量交易，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範圍也在不斷擴大，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和社會責任，並就該等問題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和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服務或政策的變化已經導致並可能導致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和社交媒體、社交網絡運營商或其他人士的反對。該等反對或指控，無論其是否真實，都可能不時導致用戶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運營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和增長，無論是通過有機方式還是通過收購和投資其他國內和國際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已經運營的司法權區以及我們可能運營的新司法權區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亦不保證審查和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如果其他公司出於自身利益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信息，並將其與其他信息一起發佈或合併，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流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其他公司不會為了自身利益，通過網站抓取、機器人或其他方式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信息，並將其與其他信息一起發佈或合併。當第三方複製、發佈或合併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內容時，這會使它們更具競爭力，並降低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查找他們所尋求的信息的可能性，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此類第三方行為，即使我們可以，我們也可能無法解決它。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

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並可能繼續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用ESOP計劃的目的是向僱員、董事和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他們的業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一致。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根據我們的ESOP計劃，我們獲授權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ESOP計劃（受限制股份協議除外）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87,993,330股普通股（可進行調整和修訂）。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和僱員具有重要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動力市場全面收緊或任何可能的勞動力動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人員。如果我們和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未能留住穩定和投入的勞動力，可能會導致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或延遲。儘管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迄今沒有經歷任何勞動力短缺，但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的勞動力成本增加。我們和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與我們行業和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在勞動力方面展開競爭，我們和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提供與他們相比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如果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無法管理和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尤其是由線上零售季節性模式和與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新模式共同所造成。例如，中國的電子商務公司不時舉辦特別的促銷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等季度的業績。我們通常會在特別促銷活動當天及前後享有更多的用戶流量和銷售訂單，該等活動對我們該等季度的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假期影響，故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新年月份外，我們的收益通常按月穩定增長。季節性波動的原因是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集中於大城市人口，而其中許多人於中國新年期間外出度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流行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中國的疫情，包括關閉學校和商業場所、限制流動及關閉工作場所。此外，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由於中國政府限制銷售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四類藥物，這四類藥物的銷售量大幅減少。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由於人們不得不在網上訂購藥品、醫療健康產品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接受診療，避免人員接觸，雖然我們並無在疫情期間暫停運營，但在疫情開始時，我們的配送能力因銷售訂單激增而不堪負荷，導致配送延誤。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大致受控，但中國各地仍因Delta及Omicron變種而出現些許案例，且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的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性的新信息、為遏止新冠肺炎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實施限制措施的範圍及持續時間、病毒變種的演變及疫苗的有效性。倘中國新冠肺炎疫情情況惡化，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配送產品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疫情不會持續，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風險因素

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許多國家的全球大流行導致（並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其未來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這種不確定性給我們的線上服務帶來了運營上的挑戰。如果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患有新冠肺炎、H1N1 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需要消毒。此外，倘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我們從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的銷量上漲中獲益匪淺，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不會再出現。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得以改善，部分原因為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包括口罩、濕巾、洗手液、醫用手套、護目鏡、溫度計及消毒品）的銷量上漲，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不會再出現。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1.3%）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7.9%）。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再次實現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的銷量上漲。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有關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的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託管和維護在非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將有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闖入、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的運營在極端天氣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出於安全原因關閉智慧藥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由於業務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更高的信用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資和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受限的經營和融資契約。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和成本。

我們一些在高科技行業經營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受各種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如果滿足相關要求，可以享受若干優惠稅務待遇。

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有關部門每三年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複評。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稅項－中國」。如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保持其各自的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會提高至25%，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完善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它們可能會失效及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在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方面所做的努力可能不會消除所有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發現和消除內部控制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應對業務風險。

我們已投保以保障若干潛在風險和責任。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就於中國境內所有業務的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保險，例如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保險保障亦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購置業務中斷保險，也無購置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和資源轉移。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防止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對我們的損失成功進行索賠，甚或根本無法進行索賠。如果我們招致保單所未能保障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擴展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策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集團對本

風險因素

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及促使我們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交易、行動或決定。

倘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幾乎所有的僱員均駐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或統稱僱員福利。僱主須根據相關條例規定的比例為其僱員支付僱員福利，並須扣除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倘僱主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根據其規定的金額繳納社會保險金，甚至無繳納社會保險金，或可被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以及支付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糾正於規定期限內未能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並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及在託管銀行設立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就僱員福利作出供款。

我們為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尤其是倘我們的僱員不願意合作。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未支付的僱員福利供款，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為逾期款項金額三倍的罰款。倘我們面臨有關不遵守勞動法的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遭受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和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亦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在過去幾十年內，經濟改革使中國經濟取得了顯著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會不時調整或修訂。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內經歷了顯著增長，但自2012年以來，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出現不平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地配置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中取得了顯著增長，但這種增長可能不會持續，而一旦放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權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對該制度而言，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幾乎沒有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律規定不斷變化，且其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法律制度，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行法律的修訂或對現行法律的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和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巨大的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風險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和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SAT)發佈了名為「第82號通知」的通告，規定了用以確認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此通告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不適用於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例如我們）控制的離岸企業，但該通告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對其全球所得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決定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以及(iv)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在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基本上都在中國，因此仍不清楚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可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另外，我們還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出於企業所得稅的目的確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如果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而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我們就該等股息和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對於非中國企業，稅率為10%，對於非中國個人，稅率為20%；不同情況下，根據不同的適用稅務協定所規定）。我們發放予股東的股息所衍生的任何此類稅款，均可能於發放前扣起。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基於其納稅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而取得利益，目前尚不確定。任何該等稅款可能會降低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收益。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2007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反壟斷法》、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等，建立了預期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在若干情形下，這包括要求在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附屬國內公司的的情況下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還要求對若干併購交易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此類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一個引起「國防和安全」或「國家安全」擔憂的行業。但是，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在未來發佈解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簽訂合約控制協議的方式進行的收購，可能會受到嚴格審查或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大業務或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是次[編纂]獲需取得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其他管理規定。

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並不在該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因此，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尋求在香港而非國外[編纂]，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鑒於(i)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任何業務，亦無在中國境外提供任何個人信息；(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部門的通知，我們被劃分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網信辦開展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且我們並無收到有關該方面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相信，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然而，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亦授予網信辦權利，當有理由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在無需申請的情況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機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定義具有自主裁量權。如果我們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被中國政府機構根據自主裁量權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編纂]或會受到阻礙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徵求意見稿》並未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其最終制訂及生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徵求意見稿》及當前監管機制中「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尚未界定，且中國政府機構在詮釋及實施該等法律方面擁有自主裁量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數據保護方面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重大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或其他待決的，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構成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倘《徵求意見稿》將以現行形式實施，根據上述內容及《徵求意見稿》的條文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障礙，前提是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實踐。請參閱「網絡安全、數據私隱保護」。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徵求意見稿》（如按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政府機構根據自主裁量權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或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編纂]將會受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或會面臨主管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嚴重處罰及／或行動。

我們或須就建議[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且如果中國實施國外上市的若干新草案條例，我們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規定草稿》及《辦法草稿》（與《規定草稿》統稱「《草稿》」）的公開徵求意見期截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草稿》，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任何境外公司，必須於向擬上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特定法律法規禁止的、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涉及重大所有權糾紛的、中國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若干刑事犯罪的、或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包括其他情況）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均被明確禁止。未按照《規定草稿》履行備案程序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給予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中國境內公司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草案》僅作公開徵求意見，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在2021年12月24日就《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可追溯原則，即僅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公司將在上述法規生效後進行的額外公開發售將被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為並無近期公開發售計劃的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以在適時遵守備案要求。再者，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公司在完成必要程序後仍可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正式實施，倘屆時我們尚未完成海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我們可能須根據草案進行備案程序。此外，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完成[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潛在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2月發佈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收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所得不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設立該境外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了減少、避免或推遲繳納中國稅款，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監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定性，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直接轉讓，且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例外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以及(ii)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和處置了該中國應稅財產，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轉讓所得將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部分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的做法和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所得稅抵扣責任方沒有或者不能抵扣的，或者取得所得稅抵扣的非居民企業未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應抵扣的稅款的，可以並處罰款。應納稅所得額為轉讓所得總額減去股權權益賬面淨值後的餘額。

我們可能開展涉及公司架構變更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自行調整任何資本利得並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提供協助。對轉讓我們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或對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對於來自我們的股息或通過轉讓我們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閣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一般適用於從中國來源向中國境外的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有效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該等投資者因股份轉讓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在股份轉讓時從中國來源獲得的收益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納稅義務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予以減少。

如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和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境內，但尚不清楚我們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是否應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通過轉讓我們股份實現的收益或支付給我們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我們股東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福利。

此外，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避稅安排和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在從一家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之前的12個月期間始終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股權，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但前提是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是否滿足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避稅安排以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和要求。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導向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務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風險因素

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第9號通知，在確定申請人在稅務條約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務處理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幾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居民支付超過50%的收入，其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對相關收入徵稅或給予免稅或稅率極低，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機關確定為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將對股息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以及政府對貨幣轉換的控制的中國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我們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將資金轉移至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登記。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或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計算方法及限製作為替代方案，並須在貸款協議簽署後，且在借款人從外國貸款中提取任何款項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此外，我們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的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註冊或批准或及時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註冊或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但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折合人民幣計算的註冊資本進行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折合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不得用於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託貸款或購買投資性房地產，但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對19號文的部分規定進行了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除經營範圍允許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員提供貸款。如果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來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並且我們認為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值的資本來提供財務支持，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法定限額和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通知和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的[編纂]淨額轉移至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將[編纂]淨額轉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在中國的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的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表《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施行。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和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以便在境外投資和融資時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載體，並持有該等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的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此外，當該等中國居民直接持有股權的離岸特殊目的機構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有關的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根據37號文確定為中國居民並持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股東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必要的外匯登記，則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離岸母公司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公告》的規定，實體和個人應向合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國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規定的外國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對申請進行審查和登記。

我們可能沒有充分瞭解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和受益所有人（中國居民）將及時遵守我們的要求，即進行、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要求的其他要求。即使我們的股東和中國居民受益所有人遵守了該等要求，但由於包括超出我們及其控制範圍的因素在內的諸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他們將及時成功獲得或更新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何登記。如果根據37號文確定為中國居民的我們任何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外匯登記，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業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靠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權分配，為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提供資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主要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權分配以及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包括向我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未來代表其自身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應當每年至少提取10%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如有)，提取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中國企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可酌情分配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至任意盈餘公積。該等法定儲備公積及任意公積不作為現金分紅。若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進行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對中國境內和境外人民幣匯款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以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可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我們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但是，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費用，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根據19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任意將資本項目中不超過100%的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資本項目項下外匯酌情兌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縮小了企業不得使用如此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範圍，其中包括：(i)支付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及(iv)建設或者購買非自用不動產，房地產開發企

風險因素

業除外。中國政府可自行決定進一步限制未來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如果外匯控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進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實行了10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了20%以上。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穩定，在窄幅區間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增加了匯率彈性，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12.0%，但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2.5%。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天的收盤即期匯率、外匯供求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因此，201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5.8%。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董會完成了對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貨幣，將與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一起作為第五種貨幣加入SDR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外幣股份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尚需要在將大量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之前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銀行的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外幣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文件所列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他們各自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下產生的相關事宜。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的法院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風險因素

2006年，香港與中國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依照書面法院選擇權協議給付金錢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判決。同樣，在民商事案件中，中國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當事人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支付費用的，可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是指協議雙方在安排生效日期之後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簽訂選擇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執行中國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可能不確定。

如果不遵守中國關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2007年3月發佈的有關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若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則必須聘請合格的中國代理人代表其參與者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手續，該代理人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也可以是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格機構。參與行還須委託境外委託機構辦理其行使購股權、相應股票或權益的買賣、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人應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37號文規定，參加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股權之前，可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和已被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均應遵守該等規定。如果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股東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針對實體）和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針對個人），並可能受到法律制裁，也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相關規章制度。根據該等規則及條例，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份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授予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我們僱員未按有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或未按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我們將面臨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

風險因素

股東獲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不可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和高級職員都是中國公民和居民。因此，如果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受到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方面的侵犯，閣下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提起訴訟。此外，由於對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外國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沒有明確的法律和司法解釋或指導，閣下可能很難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和董事提起初始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根據開曼群島和中國的法律，本公司可能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當前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在線醫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外資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合約安排讓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當中若干少數股東權益除外）。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現行中國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的現行強制性及禁止性行政法規；及(ii)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在適用破產、無力償債、禁售、重組及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方面，相關政府機構可酌情行使其詮釋及執行的相關權力，並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其政策以及一般股本原則。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可將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或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我們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則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示對綜合聯屬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叮嚀快藥科技或登記股東可能不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的一系列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相關業務。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能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該等合約安排於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形式般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叮噹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倘叮噹快藥科技或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或許花費大量成本並耗用大量資源執行權利。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由合約安排引致的爭議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方面，幾乎沒有先例，官方指引亦有限。有關仲裁結果仍具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於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經歷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資產。

我們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進行申索，而我們未必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叮噹快藥科技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證券權益（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作出產權負擔。此外，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彼等不得要求叮噹快藥科技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或溢利，並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而通過該等決議案。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諾，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使管理層投放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是基於我們與叮噹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叮噹快藥科技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強制救濟（例如業務進行或迫使資產轉讓）或責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倘被要求保護資產及財產或強制措施，則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向一方頒佈臨時救濟，惟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此外，該條文規定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綜合聯屬實體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方出售所有資產。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因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資質要求」）。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令第752號」），據此，自2022年5月1日起廢除資質要求。然而，根據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能投資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最多為50%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須受相關實體的實質及資格證明審查。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未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權下，擁有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向登記股東購買叮嚀快藥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須相當於登記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金額，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股權轉讓可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彼等當地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由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核及稅務調整。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監管概覽」。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全面收益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屬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罰款。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合約安排，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稅率差異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稅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叮嚀快藥科技因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在叮嚀快藥科技於未來存在應稅利潤的前提下，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每進行人民幣1元交易將導致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產生人民幣0.1元的企業所得稅差額。因此，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差異可能使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支付額外稅費。此外，叮嚀快藥科技的登記身份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因此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徵收增值稅進項稅，允許其從增值稅銷項稅中扣除增值稅進項稅額，而外商獨資企業的登記身份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因此享受3%的增值稅稅率，但無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許可。

[編纂]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編纂]是本公司和[編纂]（代表其本身和[編纂]）協商的結果，這可能並不表示在[編纂]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將被交易的價格。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隨時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是，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當該等出售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作出時，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股份，尤其是出售由我們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香港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有一定的鎖定期。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雖然我們目前不知道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期滿後處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他們現在或將來不會處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相關的事實及其他數據的正確性。

本文件內「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資源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官方政府資源所得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其他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